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2)380/2022(04)號文件(修訂本)

檔號：CB2/PL/SE

保安事務委員會

立法會秘書處為 2022 年 6 月 7 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

立法規管大麻二酚的建議

目的

本文件就立法規管大麻二酚(“CBD”)的建議提供背景資料，並概述保安事務委員會(“事務委員會”)以往就此課題進行的討論。

背景

2. 大麻植物含多種大麻素，最為人熟悉的是四氫大麻酚(“THC”)和CBD。現時，大麻及若干大麻相關物質受聯合國3項國際藥物管制公約，即經《1972年議定書》修正的《1961年麻醉品單一公約》(“《1961年公約》”)、《1971年精神藥物公約》(“《1971年公約》”)及《1988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》¹所訂不同程度管制措施的規管。目前，大麻和THC分別被列入《1961年公約》及《1971年公約》的附表。在香港，大麻及若干類型大麻素(包括THC)受《危險藥物條例》(第134章)(“《條例》”)管制。

3. 世界衛生組織藥物依賴專家委員會最近就大麻及大麻相關成分(包括CBD)進行檢討，結果顯示大麻和大麻樹脂均含有CBD(不過亦可經人工合成)，但CBD並無精神活性作用的特性，亦沒有濫用和令人上癮的風險。使用CBD的不良反應

¹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該3項公約的締約方，而該3項公約自1997年7月1日起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。某些物質被列入該等公約特定附表後，締約國便須對該等物質採取相應管制措施。

包括食慾不振、腹瀉和疲勞。²目前，純 CBD 本身並非該 3 項公約所列的受管制物質，但如配製為大麻浸膏或酊劑³，則受《1961 年公約》附表 I 管制。

4. 在本港，CBD 目前並非受《條例》管制的危險藥物。然而，由於 CBD 一般從大麻提取，CBD 產品可能含有 THC 等其他屬危險藥物的大麻物質。愈來愈多市民關注到市場上有各類 CBD 產品(包括食品、健康補充品、護膚美容用品等)出售。至於含有 CBD 的藥劑製品，該等製品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被列為第 1 部毒藥及處方藥物。本港至今並無含有 CBD 的註冊藥劑製品。

委員的商議工作

5. 事務委員會曾分別在聽取政府當局簡報2020年本港的毒品情況及行政長官2021年施政報告時，討論有關建議立法規管CBD的事宜。委員的主要商議工作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。

6. 本地市場有越來越多含CBD成分的產品出售，而從市場抽取的CBD產品樣本中，不少被驗出含有屬危險藥物的 THC，委員對此深表關注，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執法及將 CBD 列作《條例》下的危險藥物。政府當局表示，相關執法部門(包括香港警務處和香港海關)已主動採取行動，在不同地點檢取和測試聲稱含 CBD 成分的產品。自 2019 年起，執法部門進行了接近 120 次執法行動，而在已送交政府化驗所並已完成樣本檢測的產品中，有約三分之一的樣本被驗出含有 THC，當中涉及超過 4 000 件被檢取的產品。當局就 21 宗個案作出跟進，跟進行動包括提出檢控、作進一步調查及徵詢律政司意見。政府當局計劃在 2022 年內通過立法進一步規管 CBD。有關管制不會影響目前容許就大麻成分作出研究，以及註冊和使用 CBD 藥劑製品的機制。

² 藥物依賴專家委員會第四十份報告(<https://apps.who.int/iris/handle/10665/279948?locale-attribute=zh&>)及第四十一份報告(<https://www.who.int/publications/i/item/who-expert-committee-on-drug-dependence-forty-first-report>)可於世界衛生組織網站查閱。

³ 據藥物依賴專家委員會所述，大麻浸膏和酊劑是提取自野生大麻花葉的製劑，包括大麻油、大麻茶和 Sativex®(提取物的 delta-9-THC 及 CBD 份量大致相等)。

7. 委員詢問市民可如何區分THC跟CBD。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，為了向市民提供更多資訊以了解THC與CBD的分別及含CBD成分的藥劑製品，保安局禁毒處與衛生署聯合發布題為“關於大麻二酚(CBD)產品的資料”的資料摘要，供市民在其網站閱覽。⁴禁毒處和相關政府部門亦透過不同渠道，包括與傳媒機構合作製作節目和進行專訪、利用社交媒體平台作宣傳、安排網上家長講座及專題講座等，提升公眾對相關議題的認識。

8. 委員關注到現時對於CBD的規管。有委員認為，政府當局應參照海外做法，就CBD每日攝取上限向市民作出建議。政府當局表示，在食品、油產品或化妝護膚品等產品加入CBD，涉及食物及消費者安全。目前，不同法例在各自範疇適用於規管含CBD產品，包括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、《食物安全條例》(第612章)、《消費品安全條例》(第456章)，以及《商品說明條例》(第362章)等。由於含有CBD成分的產品很可能含有屬於危險藥物的THC，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就每日攝取上限向市民作出建議。

在立法會會議提出的相關質詢

9. 議員在2022年2月23日及4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對含CBD成分產品的管制提出兩項書面質詢。有關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的超連結載於**附錄**。

相關文件

10.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**附錄**，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22年6月6日

⁴ 該資料摘要可於 https://www.nd.gov.hk/tc/cannabis_is_a_drug.html及https://www.drugoffice.gov.hk/eps/do/tc/consumer/news_informations/index.html查閱。

立法規管大麻二酚的建議
相關文件

委員會	會議日期	文件
保安事務委員會	2021年5月4日 (議程第IV項)	議程 會議紀要
	2021年10月25日 (議程第I項)	議程 會議紀要 CB(2)1576/20-21(01)
	2022年2月8日 (議程第III項)	議程
立法會	2022年2月23日	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(第1項質詢)
	2022年4月27日	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(第20項質詢)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22年6月6日